**飼主不擬續養/拾獲動物送交聲明書** 附件4

送交方式：□飼主不擬續養 □拾獲（地點： ）

動物種類：□犬 □貓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

動物數量：\_\_\_\_\_\_\_\_\_/動物名\_\_\_\_\_\_\_\_\_

動物資料：品種\_\_\_\_\_\_\_\_\_ /年齡\_\_\_\_\_\_\_\_\_/ 毛色\_\_\_\_\_\_\_\_\_ /特徵\_\_\_\_\_\_\_\_\_

動物性別：□公 □母 絕育：□有 □無 □不詳

晶片號碼：

醫療及健康紀錄：本年施打疫苗種類□無□七合/八合一□貓五/三合一□狂犬病

 健康情形□良好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

習性：□追車□亂叫□亂咬東西/人□膽小□搶食□具攻擊性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

送交原因：□搬家□動物年邁□飼主身故/年邁□行為不良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

**飼主不擬續養聲明**

* 本人所送交動物確實為本人所有，願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，其所有權歸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，同意 貴處代為處理並遵照 貴處之規定，一切處置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利。倘收容期間本人擬認養原不續養動物者，仍應依臺中市公立收容所認領養標準流程規定辦理；經完成收容手續後，若發現送交動物罹患疾病、傷殘、無母畜哺乳仔畜或疑似重大傳染病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不受收容期限之限制。

**拾獲動物送交聲明**

* 本人同意 貴處代為後續收容處理該（批）動物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利，並了解送交之動物經公告12日後若無人認領，將依據臺中市公立收容所認領養標準流程規定辦理，經獸醫師評估不適合認養動物逕依動物保護法進行安樂死，完成收容手續，若發現送交動物罹患疾病、傷殘、無母畜哺乳仔畜或疑似重大傳染病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不受收容期限之限制。

以上勾選項目本人確實已詳細閱讀無誤。

此致

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（臺中市動物之家）

 切結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